

“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套餐

大学毕业生创业服务



联系电话：029-89625550

电子邮箱：blzwzx@beilin.gov.cn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通信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碑林区市民中心。

邮政编码：710005

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前 言

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力推进“一门、一网、一次”改革，打破传统“串联”审批模式，按照情景业态（“一件事”），设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套餐，采取“前台综合收件、后台按责转办、窗口统一出件”的集成服务模式，精减重复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进一次门、交一套材料、办成一系列事”。

目 录

1. 办理流程	1
2. 流程图	3
3. 办理事项	4
A. 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	4
B. 大学生创业贷款	5
C. 人社部门各类补贴政策	7
D. 为流动党员提供党关系接收服务	9
E. 税务补贴	10
F. 申请住房补贴	14
G 公安落户	18

办理流程

第一阶段 窗口统一收件

1. 申请人提出申请,待全省政务服务网建设好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后,在受理窗口(政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初审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3. 受理窗口单位根据申请材料类型进行分类,凡重复资料,由受理窗口单位负责复印,并保证其准确性;

A类材料转交人社部门,办理“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事项;

B类材料转交人社部门,办理“大学生创业贷款审核”事项;

C类材料转交人社部门,办理“人社部门各类补贴政策”事项;

D类材料转交人社部门,办理“为流动党员提供党关系接收服务”事项。(视实际情况)

E类材料转交税务部门,办理缴税补贴。

F类材料转交残联、住建局等部门,办理“特殊人员补贴”事项。(视实际情况)

G类材料转公安分局户政后台等,办理落户(外地毕业生)

第二阶段 后台分类审核

各部门后台审理。

第三阶段 窗口统一邮寄

各部门将受理结果发送综合窗口。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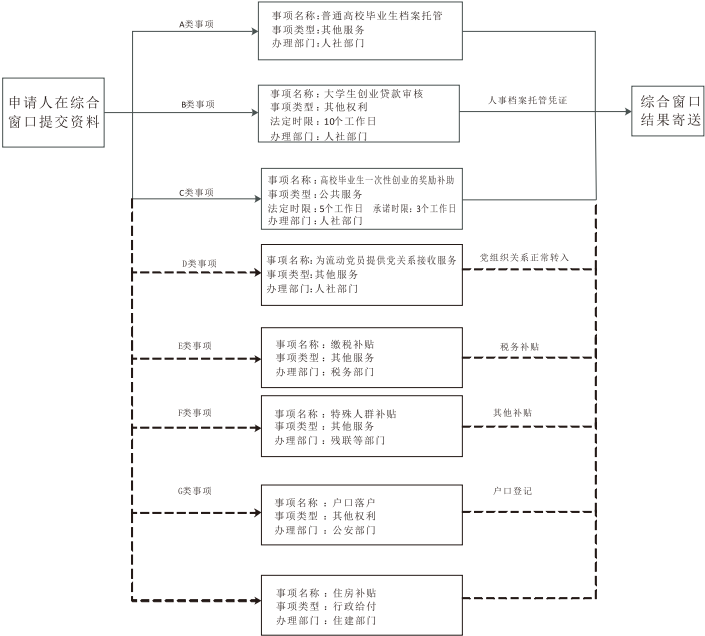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咨询、办理进程查询和投诉；
2.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表格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
2.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流程图



办 理 事 项

A.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

1. 受理条件

辖区生源与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市级社会组织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往）届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2.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申请通用表》	统一表格，一次填写
2	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	现场勘验原件
3	借款人户籍关系	
4	借款人学历证书	
5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6	大学生创业培训证书	
7	个人信用报告	
8	经营场地证明	

B. 大学生创业贷款

贷款政策

一、大学生创业贷款

（一）贷款对象：近五年毕业或年龄小于 35 周岁的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二）贷款额度和期限：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两年。经办银行按担保额度一次性发放，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期还款的，给予 50% 贴息。

（三）大学生申请创业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贷款对象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书；
2.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近五年毕业或年龄小于 35 周岁的大专学历以上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3.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大学生创业培训证书；
4.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陕西省个人自主创业优惠证》；
5. 贷款企业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6.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创办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创业贷款应提交的材料：

- 1.《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若户籍、档案托管在各级人事部门的须提交托管部门出具的承诺书
2.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4. 借款人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5.《就业失业登记证》或《陕西省个人自主创业优惠证》原件、复印件；
6. 大学生创业培训证书原件、复印件；
7. 婚姻状况证明；
8.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10. 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11. 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12. 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复印件；
13. 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合同）原件、复印件；
14. 制式创业计划书。

C. 人社部门各类补贴政策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0]7号)

3.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38号)

条件：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档案托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对2019年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可在2020年申请补贴延期一年。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保补贴。

（三）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人员，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服务”下拉点击“进入大厅”中的“便民服务”项“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栏，按系统提示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五、申报资料

1. 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3. 毕业证影印件。

D. 为流动党员提供党关系接收服务

1. 受理条件

辖区生源与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市级社会组织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往）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申请通用表》	统一表格，一次填写
2	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	现场勘验原件
3	本人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工资收入证明	
5	原转出方党委出具的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	

E. 税务补贴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

（一）适用范围

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

具体判断方法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规定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示例如下：

例 1.A 企业 2017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一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二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三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四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A 企业在预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 (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例 2.B 企业 2019 年 5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二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三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四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B 企业在预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三）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 3.C 企业 2019 年第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 2 季度和第 3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解析：C 企业在预缴 2019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50	100	200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12.5	0 ($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5 - 12.5 = 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12.5	$12.5 + 0 = 12.5$	$12.5 + 2.5 = 1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5 = 20$	$200 \times 25\% - 15 = 35$

（四）预缴期限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F. 申请住房补贴

西安 A、B、C 类人才如何申报认定

一、申请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年龄一般应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其他：

1、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西安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在西安市创业的，申请确认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分别不低于 500 万、300 万、100 万元，人才本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股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国内外顶尖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 15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 90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 30 万元，不允许代持股）

2、柔性引进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西安市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申请确认为企业经营管理领域高层次人才，除符合相应标准外，年收入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8 万元以上；申请确认为企业经营管理领域地方级领军人才的，除符合相应标准外，年

收入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万元以上

(四)《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ABC 三类人才分类)

二、申请流程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步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由人才所在单位向对口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申报。达到相应层次水平的,由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办。

(三)审定公示。市委人才办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审核,产生高层次人才确认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发放《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确认人才及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三、申请材料:

(一)全职引进、新培养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原单位离职证明(新培养人才不需提供),劳动(聘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 3 个月以上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3 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人才层次确认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

（二）柔性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应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服务内容、薪酬待遇以及柔性引才的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内容），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人才层次确认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通过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引进的，需提供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不是通过平台载体引进的，需提供和西安市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基本情况及发展计划，经人才本人确认的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人才在西安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

（三）创业人才需提供资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3 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人才层次确认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人才在西安市工作服务期间，达到更高层次标准的，可按规定提升确认为相应层次。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服务：

（一）离开西安市或不再与西安市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消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服务，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相关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三）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服务期间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因第（一）、（二）项情形取消人才确认身份的，不再受理其人才确认申请。

G 公安落户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事指南

掌上户籍室



(一) 办理流程

在掌上户籍室中申请，并符合相应业务办理条件。

(二) 所需材料

户政业务办理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的各类电子版证明材料。

(三) 办理时限

日清日结，外省迁出的，当场核发《准予迁入证明》；省内迁入的，当场办结，根据需求可免费邮寄送达。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户籍业务办事指南（3.0 版）

学 历 落 户

（一）适用范围

1. 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2. 年龄要求。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不受年龄限制，具有本科（不含）以下学历的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

（二）所需材料

1. 毕业证书原件。其中，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凭以上材料，可申请落社区集体户）

（三）其他情形

申请人提出以下需求的，还需提供：

1. 申请落单位集体户的（适用于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人员），需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2. 申请落居民家庭户的（适用于申请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申请在他人户下落户的人员），需提供合法落户地址证明或迁入方的户口簿和同意落户说明。

3. 申请配偶、子女随迁的，需提供随迁人员户口簿和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簿能反映亲属关系的,提供户口簿原件,不再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4. 如委托他人提交申请, 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签名的委托书。

(四) 办理地点及时限

1. 提交申请。可根据情形, 选择相应窗口提交申请:

(1) 申请落社区集体户的, 在拟落户社区集体户所属派出所提交。

(2) 申请落单位集体户的, 在用人单位集体户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3) 申请落居民家庭户的, 在合法固定住所或拟迁入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2. 窗口审核。由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 省外迁入的, 当场核发《准予迁入证明》; 省内迁入的, 当场发给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